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御守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行李損失保險、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旅程取消費用保險、旅程縮短費用保險、旅程延誤補償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保單條款

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6 商字第 0275 號函備查

107 年 09 月 10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32 號函備查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述十七項承保項目所構成，被保險人至少需包括旅行平安保險在內之二項以上之承保項目向本公司投保：

- 一、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 二、行李損失保險
- 三、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四、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五、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 六、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 七、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 八、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
- 十、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十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 十二、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 十三、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十四、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十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十六、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十七、旅行平安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四、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五、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八、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九、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一、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八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險期間為一年者，如被保險人包含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活動時，其承保期間自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後，至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入境證照查驗為止之期間，最高以一百八十天為限（次數不限）。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其他保險（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一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之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賠償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

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賠償責任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遺失或被竊，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 四、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五、動物、植物。
- 六、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 七、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八、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的行為所致者。
- 四、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 五、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 六、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 七、保險標的物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 八、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九、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 十、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二十七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 一、對於非金銀珠寶之行李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行李在損害發生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二、對於金銀珠寶之損失，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但被保險人無法提出其購買證明與市價證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三、行李之損壞或污損得以修理或清洗而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給付之責；但對於行李因而減少之價值，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行李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行李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第二十八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行李內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契約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 四、標的物價值證明。
- 五、金銀珠寶之購買證明。
- 六、費用單據。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遺失或被竊，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旅行文件之損失，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的行為所致者。
- 四、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 五、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 六、保險標的物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 七、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 八、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三十五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一、交通票證之損失：

對於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證之損失，以重新取得同樣路線、等級與交通工具之票證所須之費用計算之；但若該損失之票證可退款者，該退還款項應從損失額中扣除之。

二、旅行文件之損失：

對於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文件之損失，以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計算其損失：

- 1.重置該項文件所須之費用。
- 2.因被置留於旅行當地，所支出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第三十六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契約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 四、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
- 五、費用單據。

第四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死亡者：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而死亡者。
 3.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並因該疾病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
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
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四、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四十二條 緊急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得免費接受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
援公司所提出的下列服務：

- 一、電話醫療諮詢：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取得相關醫療諮詢、醫院與醫療
設備資訊。
- 二、醫療翻譯服務：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協助其在醫療上所須之翻譯。

第四十三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
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
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但因未遵守本條之通知義務而擴大之損失非本公司之理賠範圍：

- 一、轉送回國費用：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認定可以出院返國時，其額外所需支出
之交通費用及因醫療上理由需使用輪椅或擔架等輔助設備所需之費用。
- 二、親友前往處理費用：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
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
費用為限。
- 三、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
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
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因運送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所需之費用。
- 五、喪葬費用：於事故當地(需在中華民國境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
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五條 保險金之支付及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之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四十九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章 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取消所有的旅遊行程，對於被保險人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遊相關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而受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前項所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其旅遊行程前。

第五十一條 旅程取消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 二、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但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賠償責任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八條之約定，其賠償責任期間變更為「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預定出國之時或預定開始原旅行行程之時止。」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取消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期間(含練習期間)。
- 五、被保險人以測驗前款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期間。
-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期間。
- 七、被保險人在當次旅行約定的賠償責任期間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住院醫療的疾病所致之者。

第五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 二、應立即通知旅行社、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表明其取消旅行行程。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二、依據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本保險契約締結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五十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五十條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五、依據第五十條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章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已開始旅遊行程時，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縮短原預定之旅遊行程返回其住居所，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雜費，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五十八條 旅程縮短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住宿及其他雜費，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1. 返國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第五十九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賠償責任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八條之約定，其賠償責任期間變更為「被保險人出國或開始旅行行程之時起，至被保險人返國或結束旅行行程之時止；但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保險期間較早屆滿者，以該日時為終期。」

第六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二、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五、依據第五十七條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章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第六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第六十四條 旅程延誤補償之範圍

被保險人遭遇前條所列之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且每滿四小時，可再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持續給付，但旅程延誤期間最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程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三、旅程延誤期間：指自被保險人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回復預定

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之時止之期間。

第六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本章第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章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第七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四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

第七十一條 行李延誤補償之範圍

被保險人遭遇前條所列之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且每滿四小時，可再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持續給付，但行李延誤期間最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七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被保險人返回原出發地之機場時所發生之行李延誤。

第七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

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三、行李拖運憑證。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章 重大燒燙傷保險

第七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承保項目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二）。

第七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承保項目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七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承保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八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八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八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保險金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八十三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八十四條 損失之計算及理賠上限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八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十二章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八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所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

第八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三章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第八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九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九十一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八十九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九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九十三條 理賠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十四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九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九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九十六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九十四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九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理賠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十五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第九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並於中華民國境外以其所有之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於每一事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依前項約定，如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期間大於十日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以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自購買之日起超過十日所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前兩項所稱之物品以動產為限。

第一百條 不保之動產

對於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途購置之物品。
- 二、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瓷器、藝術品、皮草等貴重物品。
- 四、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五、植物或動物。
- 六、任何機動交通工具或水上動力船舶，包含其零配件及燃料。
- 七、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零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承保物品之毀損滅失已由其他保險獲得全額理賠或由原購買商店負擔保固或擔保責任者。
- 六、因遺失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腐朽、窳舊、蟲鼠破壞、固有瑕疵或使用不當所致者。
- 八、承保物品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九、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運送途中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一、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承保物品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者。
- 十二、因從事業務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與業務行為有關之損失。
- 十三、因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之損失。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一百零二條 理賠方式及限制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所致承保之物品受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及重置費用（無法修復時），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物品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物品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之物品視為全部損失。

承保物品經本公司以全額價金賠付後，其所有權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第一百零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承保物品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
- 二、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一百零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或其他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承保物品遭受意外毀損後之殘餘物。
- 三、原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或載明該項物品購買價格之文件。
- 四、以信用卡支付原購買物品全額價金之簽帳單或信用卡發行機構交易證明文件。

第十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一百零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之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一百零六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航線，且對不特定之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而言。

二、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三、劫持事故：

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一百零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七、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一百零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一百零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七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一百一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遭受第三條約定之食物中毒事故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食物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承保項目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承保項目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一百一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一百一十六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賠償責任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一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一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

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一十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一百一十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一百一十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一百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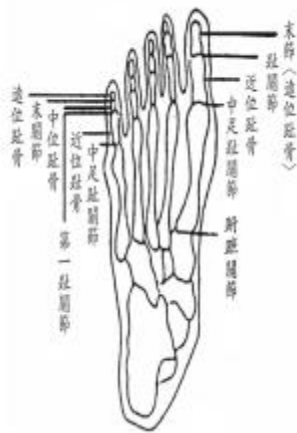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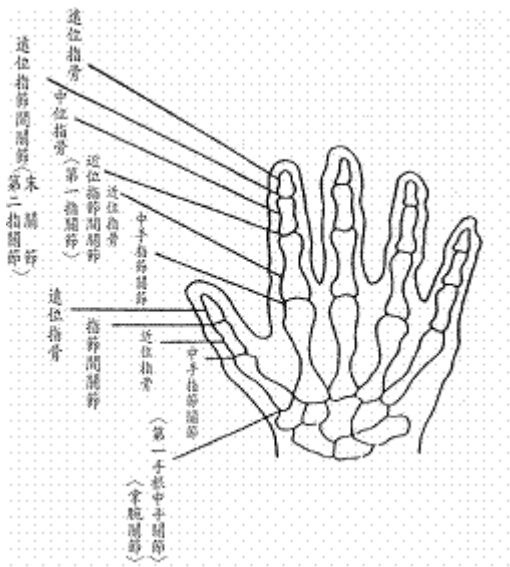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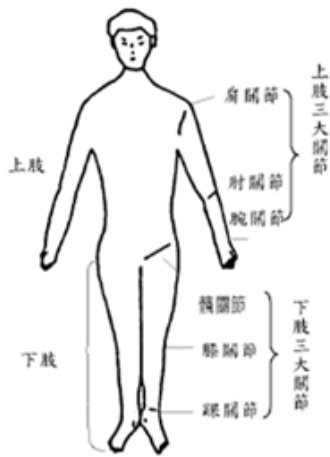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 燙 傷 程 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